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羽田

選任辯護人 吳凱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43號、113年度調偵字第86、354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羽田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20日宣判，茲因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再行移送併辦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00號）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